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:CR5-20-0070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。

嫌 犯：蔡雙林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1) 蔡雙林(CAI SHUANGLIN)，男，1983年9月14日出生，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編號：EF657××××，父親蔡國雲，母親羅桃香，報稱居住於中國湖南省桑植縣沙塔坪鄉麻田坪村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- 壹部白面金色底VIVO手機(機面有裂痕及機背有花痕，機背貼有壹個金色扣)；連壹張中國電信智能卡，卡號：18140-04808-00053-82007及壹張“4G”智能卡，卡號：89853-07178-85331-3738E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9 月 | 日

法官

朱嘉倩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黃 維